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发〔2019〕37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建设工程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建人字〔2019〕14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主管部门会同申报人现所在单位推荐申报；（2）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到当地人社部门档案托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并由档案托管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3）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4）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2、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范围是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建设工程工程师资格（从事专业不含风景园林专业）申报范围是除天元集团之外的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

位)、各企业。建设工程初级资格(从事专业不含风景园林专业)申报范围是除县区、天元集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之外的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5、申报建设工程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建筑材料等10个专业。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1、申报建设工程职称，应符合下列相应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技术员职称的，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

(3) 申报工程师职称的，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

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

(4)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

(5) 其他。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职称取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2、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执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具体要求。

3、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2017-2019）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6-2019）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高级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

完成近五年（2015-2019）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

4、依据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执行。

5、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事业单位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核准的岗位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7、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8、乡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6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9、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县区和市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

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10、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11、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职称同层级的职称，应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符合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

1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建设中级职称。

13、办理我市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职称确定和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和外地调入人员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办发〔2019〕20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要求

2019年度建设工程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均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rsrc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

填报。申报人员须登录该系统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并通过该系统完成网络版申报材料的报送。在个人进行注册前，其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和各级人社部门也须进行用户注册，并按照纸质版申报材料的报送路径设置好相应的网上申报路径（县区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县区人社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临沂市建设工程高级评审委员会、临沂市建设工程项目级评审委员会、临沂市建设工程初级评审委员会），“职称系列”选择“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操作手册可登录该系统“下载资料”栏目下载学习。在使用过程中，个人账户密码丢失的请使用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市直单位的密码重置及业务咨询请联系市人社局，县区属单位的密码重置及业务咨询请联系单位所在县区的人社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4。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申报建设工程职称的，“申报系列”务必选择“建设工程”，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2、申报信息中“单位推荐排序”必须填写，且应与单位提供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1）中的排序一致。

3、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5、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项目”按照“奖项名称、奖项等次：获奖的工程项目名称的全称”格式填写（例如：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临沂市*****改造工程；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技术）。“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6、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论文、著作

和作品；“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题目”按照“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全称”格式填写（如：著作：《城乡统筹****发展》）。“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7、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同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聘任文件）原件、成果奖励证书原件、论文（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和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原件等的扫描件。

（二）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必须由系统导出并用A3纸双面打印，原件3份，无姓名、单位及不反映申报人员身份的复印件10份）。

2、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

3、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依据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4、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凭证。

5、《“六公开”监督卡》1份（见附件2）。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还需提供：

6、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与系统中填报内容一致；并提供著作、论文、作品的复印件1份（论文需复印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

著作需复印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的前两页和后两页等)。

7、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须填写《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4)，并加盖单位和呈报部门公章。

(三) 材料排列顺序

评审材料按装订目录(见附件3)顺序由上到下排列，沿虚线装订成两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证书类材料可以粘贴在A4纸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在上、复印件在下，折成一册不用装订，论文原件和不易装订的成果等不需要装订。

(四) 申报人填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审报人员确保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再从系统上逐级提报。

2、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证书”不能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

3、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4、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应按实际参加教育的情况填写。

5、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

门意见”栏要填写“材料属实，同意呈报”，并签字盖章。

6、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所报送的评审材料，须由各呈报部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受理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

7、接收纸质材料时，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及复印件。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单位有2人以上同时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各单位可先成立初审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品德、业绩、工作能力等综合情况进行排名。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审报的，由单位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人员材料一同报送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把关。

3、凡未经人社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人事机构审核盖章

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人社部门呈报材料须使用职称专用章，市直各部门（单位）呈报材料须使用人事专用章。

4、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上报评审材料时，须通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等方式对申报人员学历的真伪逐一进行核实，通过查阅评审公布文件等方式对申报人员专技资格证书的真伪逐一进行核实，通过审核聘用备案材料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聘文（聘书）逐一进行核实，并就包括上述证件在内的一应评审材料的查验情况和假材料查处情况形成报告（要体现申报人员名单），经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当年度评审材料一并呈报。

5、各呈报部门（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上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与附件1一致）一式2份，加盖公章。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要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好，各县区上报材料时要按花名册顺序将档案材料分为县（区）事业、乡镇事业、县区企业三类，市直部门（单位）分为市直事业、市直企业两类，将申报级别、材料类别以及个人联系电话标注在档案袋上，申报人员档案材料装箱顺序要与《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完全一致；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按单位顺序整理一并报送。

6、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5) 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证书发放

职称证书发放工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通知》(鲁人社规〔2018〕22号)规定执行。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的职称实行电子证书，评审通过并经核准公布后，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打印。

六、纪律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加强监督督查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

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 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七、其他事项

（一）业务考试时间及要求

2019 年建设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实行先测试后评审，申报人员参加水平测试的专业必须与填报的“现从事专业”相一致。水平测试的成绩作为中、高级职称评审的参考之一。对未按时参加测试的人员不再安排补考，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1、报送时间。10 月 14 日 - 10 月 25 日，具体时间安排参照《2019 年度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附件 6)。各县区、各单位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10 月 25 日，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2、报送地点。临沂市商会大厦 12 楼 1203 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与沂蒙路交汇东 200 米路南）。

2019 临沂建设工程职称 QQ 群：793404744

联系电话：0539-7050066

- 附件：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4、市直及县区人社部门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5、县（区）住建局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6、2019年度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附件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市直事业 □县区事业 □乡镇 □市直企业 □县区企业)

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 注：1.单位根据申报人员所属类别，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

2.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3.“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1/5。

4.“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5.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 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

简易装订

注意保护原件

装

订

线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一）

申报人 _____ 单位 _____ (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

- 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份
- 3、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份
- 4、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凭证.....份
- 5、“六公开”监督卡.....份
- 6、《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不用装订）.....份

注：将上述证件用透明胶分别粘贴在 A4 纸中间位置，然后用订书机在装订线处装订成册即可，评审表和论文原件、成果及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简易装订

注意保护原件

装
订
线.....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二）

申报人 _____ 单位 _____ (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 1、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奖励（含专利）证书 份
- 2、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作品等刊物封皮、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份
- 3、其他材料（ ） 份

附件4:

市直及县区人社部门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09932
2	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98534
3	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43206
4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88818
5	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7409
6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854462988
7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19959
8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80803
9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88009
10	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0202
11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70703
12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662877823
13	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31067
1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7958553
15	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8800512
16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	7668656
17	蒙山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51787
18	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70759

附件 5:

县（区）住建局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13512
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45077
3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16909
4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54978299
5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54460017
6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7412
7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51020
8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27115
9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82318
10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1568
11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12467-8216
12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1509
1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7109209
14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6012520
1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7665166
16	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2659118
17	综合保税区建设局	8870052

附件6:

2019年度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县区/ 部门(单位)	报送时间	县区/ 部门(单位)	报送时间
罗庄区	10月14日	临沭县	10月18日
莒南县	10月14日	天元集团 (副高)	10月21日
平邑县	10月14日	市城管中心	10月21日
河东区	10月15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0月21日
郯城县	10月15日	市城市管理局	10月22日
蒙阴县	10月15日	市住建局 及其他相关部门	10月22日
兰山区	10月16日	市直企业	10月23日—25日
蒙山旅游区、 临港区、保税区	10月16日		
沂南县	10月17日		
沂水县	10月17日		
经济开发区、 高新区	10月17日		
费 县	10月18日		
兰陵县	10月1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 00—5:00。